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告 禮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麗娜

被告 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培堂

被告 陳逢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載有「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……，各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